

合同编号：ZQJD-S-2025-005

徽县 2025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
采购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47

项目编号：HZC2025-CS-014

采 购 人：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 应 商：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集采机构：徽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徽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、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：288000.00 元），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。

2、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期间产生的购样费、检验费、差旅费、税费、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利润和不可预见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报告。

2、抽样地点：抽样区域包括城关镇（北街、南街、先农街、东街、后西街、环城路） 水阳镇、嘉陵、虞关、永宁、柳林、伏家镇、榆树乡。

3、抽检任务：计划抽检 385 批次，其中特色食品抽检 162 批次（含食盐 3 批次），食用农产品 103 批次、餐饮食品（含现制现售食品）100

批次、餐饮具抽检 20 批次。包括抽样、检验、出具检验报告、数据录入系统、备份样品处置等工作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抽样检验工作，在完成校园食品专项抽检、节令食品抽检等专项食品抽样时，可适当调整抽检产品、检查项目、抽检批次。

5、甲、乙双方应合理安排抽样时间，确保按时保量完成相应任务，具体抽样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6、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、排查食品安全隐患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增加或调整检测项目，其合同总价保持不变。

7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，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并将检验结果录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。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，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，取消其承检资格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8、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，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，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，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9、乙方检验报告出具后，应按照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规定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因乙方未按规定保存复检样品的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根据甲方的需要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其他抽检任务：主要包括风险监测、应急抽检、突发事件抽检、节日专项抽检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。具体抽检区域、任务数量以及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根据监管需要由甲方指定安排。对于特殊、涉案样品的检验，乙方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应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。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。

11、乙方在抽样期间的一切人身安全、车辆安全等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合同转让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

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代理机构和财政局各备案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如需修改合同内容,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,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附件一:中标通知书

附件二:分项报价表

甲方：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柳真

日期：2025.5.12

乙方：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杨金豹

日期：2025.5.1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

帐号：1040 4868 6653

附件二：分项报价表

2025 年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、批次计划表（第二包）									
1、抽检任务：第二包计划抽检 385 批次，其中特色食品抽检 162 批次（含食盐 3 批次），食用农产品 103 批次、餐饮食品（含现制现售食品）100 批次、餐饮具抽检 20 批次。									
2、抽样地点：抽样区域包括城关镇（北街、南街、先农街、东街、后西街、环城路） 水阳镇、嘉陵、虞关、永宁、柳林、伏家镇、榆树乡。									
一、特色食品（162 批次）									
序号	食品大 类（一 级）	食品亚 类（二 级）	食品品 种（三 级）	食品细类（四级）	风险等级	检验项目	计划抽检批次	单价	合计
1	粮食加工品	大米	大米	大米	较高	赭曲霉毒素 A、镉（以 Cd 计）	15	750	11250
		小麦粉	小麦粉	小麦粉	较高	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			
		挂面	挂面	挂面	一般	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			
		其他粮食加工品	谷物加工品	谷物加工品	一般	赭曲霉毒素 A、镉（以 Cd 计）			